公司股份分配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为更好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实现企业对高管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的激励与约束,使员工的职业规划进程与企业的长远发展紧密的结合起来,做到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,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及创造性,为企业创造更高的业绩及留住企业需要的核心专业技术性人才,特在公司内推行股份分配制度。

第二章, 股份分配的范围

- 一、 股份分配包括公司所有的人员,差别在于股份配送或优惠比例不同, 体现公平性,包容性及利益共享的文化。另考虑到管理成本及控股人实际 利益,持股总人数应控制在不超过 20 人。
- 二、 实行股权代理制,被分配到股份的人员以下简称为股东,有 5-10 名核 心股东,小股东必须委托这些人员实行法律上的股东权利,以提高决策效 率及减少管理成本。
- 三、公司核心股东即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(含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中层干部),有一定的业绩目标,其目标可通过公司考核体系中的考核办法来实现,同时他们当中一部分年薪制,通常在完成一定的业绩目标的前提下有一定的超额,公司才为他们配给一定的股份,以稳定高管队伍。
- 四、 核心股东也可经董事会确认未担任中层干部的核心技术人员 及骨干。

- 五、 公司的核心人员在本制度实施时,在公司已连续工作五年以上。
- 六、 本制度实施时,公司员工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,女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
第三章股东(股份持有人)权利

- 一、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;
- 二、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;
- 三、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,以便监督公司的运营;
- 四、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, 即股东享有受益权;
- 五、 依法转让出资;
- 六、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;
- 七、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资本;
- 八、公司终止后,依法分得公司剩余财产。此外,股东还可以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章 股东同时承担以下义务

- 一、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;
- 二、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;
- 三、 公司设立登记后,不得抽回出资;
- 四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,即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。

第五章 公司员工认缴的出资形式

- 一、现金出资持股制
 - (一) 股份来源
 - 1. 公司高管及中层干部现金持股。
 - 实际控制人赠与配送股份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员按照员工的职务级别、工作年限、贡献大小按照 100% 5%的不同比例进行股权赠与配送。
 - 3.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获取 公司不想增资扩股的情况下, 按照职各级别、工作年限、贡献大小等优惠价格进行转让, 完成买股与配送的过程。

(二) 现金来源

- 1. 完全由员工自筹现金取得。
- 2. 由员工年薪中提取一定比例进行认购股份。
- 3. 从公司的公益中划出一部分专项资金, 无息贷给员工认购股份, 然后从员工的薪资中定期扣回。
- 4. 也可以由支付的奖金进行代购,剩余的部分由员工拿现金认购。

二、岗位分红不持股制

不投现金,不持股,在一定的岗位就有分红权,股权来源于实际控股人,让渡分红权。可根据其年薪,给予相应的分红。

三、 经营业绩换股制

(一)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一个年度合理的业绩目标,在其达成该目标时,并在公司服务于一定年数后,公司授

予其一定的股份或提取一定的奖励基金购买公司股份。

(二) 股份来源:

- 1. 从实现的净利润中,提取增资。2.由提取的奖励基金中从实际控制人处回购公司股份。
- 2. 此经营业绩,如果持续性在五年以上,可以对业绩股进行年年分红权,并且授予一定的证书。

第六章 员工基本要求

公司初创发行10,000,000份股,会随不同时期进行变化

级 别	股份 类型	股份数量	股份比例	工作 年限	持股代表 人数 共 10 人
董事、监事	普通股	40, 000, 000	60%	0	3
高级管理层	普通股	30, 000, 000	15%	1	2
主管级管理 层	普通股	15, 000, 000	10%	3	2
工程师及 普通管理层	普通股	1, 000, 000	10%	5	2
普通员工	普通股	50, 000	0.5%	10	1
投资者 A	优先股				
投资者 B	优先股				

第七章 实施步骤

- 一. 签订《公司股权期权协议书》。
- 二. 规定配送的股权只有分红权。
- 三. 规定在公司必须服务五年以上或完成一定业绩目标后, 才能办

理行权手续。

- 四.在服务期间未满十年发生离职或死亡或职务变更,股权自动失效,当年的分红在离职当年终止;满十年以上的人员可以由公司回购。
- 五.为出资者及拥有股权发放《股权登记证书》,鼓励建立内部股权交易,为 股权交易者变更登记提供方便。
- 六. 红利分配时间为下一财年的上半年。
- **第八章** 股权管理与薪资管理、绩效管理同属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管理及运作,并由专门人员进行操作。
- 第九章 本管理规定初稿完成于二0一九年十月三十日。